

## 監察院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公假）、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李昀、林惠美、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陸美君代）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朱富美報告。(詳見書面院務報告)

決定：(一)本院 111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美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文程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蘇麗瓊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浦忠成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王麗珍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郭文東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榮璋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主席就日前輿論有關「政府稅收超徵擬還稅於民」原意應為年度國家經濟大幅成長表現出色之美意，反致一般社會大眾誤解，爰就「超徵」之定義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長陳瑞敏就超徵之緣由，以及財政部過於強調超徵，導致外界誤解等予以說明。委員陳景峻就審計長所提有關舉債等情予以詢問；嗣經審計長補充說明。又委員田秋堇因一般大眾對超徵之意義有所曲解，爰建議可就審計長關於「超徵」之詳實說明發布新聞稿，提供社會大眾參考；嗣經主席表示本院及審計部均為監督機關，允應回歸由主管機關財政部說明清楚為宜。接續委員鴻義章認「超」徵一字易遭誤解等意見分享；另委員王榮璋表示現今之誤解，係因實徵數大於預估數之原因未能讓外界清楚瞭解所致等意見；委員賴振昌再就超徵之緣由及允應由財政部明確對外說明等意見分享。副主席表示超徵係因經濟成長始有此成果，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因未能對外說明清楚，致引發社會的不安與對立，此為該部應予承擔等意見。

**決定：**(一)審計部 111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委員陳景峻、委員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王榮璋及委員

賴振昌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  
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12 時 44 分

主 席：陳菊